证券代码:002765　　证券简称:蓝黛科技　　公告编号:2021-092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 超过 1%的公告

本公司相关持股 5%以上股东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09 月 16 日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暨一致行动人重庆纾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纾黛投资")、重庆两山纾蓝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纾蓝投资")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超过 1%的告知函》。自 2021 年 09 月 08 日至 2021 年 09 月 15 日,股东纾黛投资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10,602,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84%,其中其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 5,602,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97%;2021 年 09 月 15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5,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87%。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重庆纾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重庆两山纾蓝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双星大道 50 号 9 幢 4-1	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双星大道 50 号 9 幢 4-2	
权益变动时间	2021 年 09 月 08 日至 2021 年 09 月 15 日		
股票简称	蓝黛科技	股票代码	002765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	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 股、B 股等)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 股(纾黛投资)	10,602,600	1.84	
A 股(纾蓝投资)	0	0.00	
合 计	10,602,600	1.84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间接方式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执行法院裁定□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继承□ 赠与□ 表决权让渡□ 其他□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证券账户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纾黛投资	中新互联互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重庆纾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15,048,645	2.62	4,446,045	0.7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5,048,645	2.62	4,446,045	0.7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纾蓝投资	中新互联互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重庆两山纾蓝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35,220,145	6.12	35,220,145	6.1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5,220,145	6.12	35,220,145	6.1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股份			50,268,790	8.74	39,666,190	6.9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0,268,790	8.74	39,666,190	6.9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律师的书面意见□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注:

1、一致行动人纾黛投资、纾蓝投资所减持的公司股份来源为公司因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该等股份上市日期为 2020 年 06 月 22 日。

2、若上述表格合计数的尾数与各分项数字之和的尾数不一致的情况,系由四舍五入的原因所引起。

二、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减持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

2、本次股东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09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1117　　股票简称:中国化学　　公告编号:临 2021-054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北京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交流,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2021 年北京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录"全景网"网站(http://rs.p5w.net)参与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23 日(星期四)15:00 至 17:00。

届时公司的总经理刘家强先生、总会计师刘东进先生、董事会秘书李涛先生和总经理助理聂宁新先生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的形式与投资者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1117　　股票简称:中国化学　　公告编号:临 2021-055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经营情况简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本公司合同统计系统和财务快报数据显示,本公司 8 月份当月新签合同额 139.50 亿元,其中国内合同额 134.76 亿元,境外合同额 4.74 亿元;当月实现营业收入 112.99 亿元。

截至 2021 年 8 月底,包括已经公告的重大合同,本公司累计新签合同额 1551.54 亿元,其中国内合同额 1455.82 亿元,境外合同额 95.72 亿元;累计实现营业收入 767.42 亿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8 月,公司单笔合同额在人民币 5 亿元以上的重大合同主要如下: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合同签订单位	项目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1	赛鼎工程有限公司	山东普煤日月化工有限公司利用加压气化技术实现安(醇)袁置升级改造项目 EPCM 总承包合同	9.31
2	中国化学工程第十六建设有限公司	重庆市綦江区綦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一期)PPP 项目	8.09
3	中国化学工程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山东裕龙石化有限公司裕龙岛炼化一体化项目(一期)炼化主装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炼油 8 标段)	7.89
4	赛鼎工程有限公司	万华化学(福建)有限公司 108 万吨/年苯胺项目一期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5.73
5	中国化学工程第十四建设有限公司	连云港石化产业基地生态环境整治提升项目一标段 EPC 工程总承包	5.69

以上经营数据为初步统计数据,最终数据以定期报告为准,特提醒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1086　　证券简称:国芳集团　　公告编号:2021-035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9 月 16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兰州市城关区广场南路 4-6 号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10,007,1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6.5776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张国芳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孟丽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09,988,300	99.9963	18,800	0.0037	0	0.0000

(二) 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 5%以上普通股股东	502,987,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 1%-5%普通股股东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 1%以下普通股股东	7,001,300	99.7321	18,800	0.2679	0	0.0000
其中:市值 50 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623,200	97.0716	18,800	2.9284	0	0.0000
市值 50 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6,378,1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001,300	99.6255	18,800	0.3745	0	0.0000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上述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关联事项的议案。

3、关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剔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后的中小投资者的统计结果。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宋萍萍、周郡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2639　　证券简称:雪人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6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6 日上午 10:00 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应到董事 8 名,实到董事 8 名。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9 月 8 日以专人递送、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表决如下议案:

审议并通过《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为加速公司及子公司流动资金周转,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的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公司同意与金融机构、类金融机构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本次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上述额度自双方正式签署保理业务合同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特此公告。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2639　　证券简称:雪人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7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6 日召开第四届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为加速公司流动资金周转,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拟与金融机构、类金融机构(以下简称"合作机构")开展保理业务。本次拟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上述额度自双方正式签署保理业务合同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一、保理业务的主要内容

1、业务概述:公司作为转让方,将应收账款转让给合作机构,合作机构根据受让的应收账款向公司及子公司支付保理款。

2、合作机构:金融机构、类金融机构等,具体合作机构根据综合资金成本、融资期限、服务能力等综合因素选择。

合作机构与公司及子公司及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

3、额度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单项保理业务期限以单项保理合同约定期限为准。

4、保理融资金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5、保理类型:应收账款借权无追索权保理方式或应收账款债权有追索权保理方式。

6、保理融资利息:根据市场费率水平由双方协商确定。

7、实施方式:在获得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二、本次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可加速公司及子公司流动资金周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应收账款管理成本,优化资金结构。本次办理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业务的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发展规划和公司整体利益。因此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该项业务。

特此公告。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2492　　证券简称:恒基达鑫　　公告编号:2021-033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9 月 16 日下午 2:30 分。

(2)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9 月 16 日—2021 年 9 月 16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16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16 日上午 9:15 至 2021 年 9 月 16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珠海市吉大石花西路 167 号西九大厦十八楼会议室召开;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青运女士;

6、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 5 人,代表股份 145,553,8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5.939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145,490,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5.923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63,8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158%。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63,8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15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63,8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158%。

3、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大成(珠海)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经股东大会审议,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5,547,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59%;反对 5,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57,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7524%;反对 5,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47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大成(珠海)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大成(珠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166　　证券简称:福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8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进展暨减持 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福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达集团")共持有本公司 412,408,011 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63.82%。上述股份来源于 IPO 前取得的股份 338,000,000 股、发行上市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67,600,000 股、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取得的股份 6,808,011 股。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今日收到控股股东通知,2021 年 9 月 10 日至 2021 年 9 月 16 日期间,福达集团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 7,976,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3%。其中:

1、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 IPO 前取得和发行上市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合计 6,462,086 股,约占总股本 1.00%。

2、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取得的股份合计 1,513,914 股,约占总股本 0.23%。

注:福达集团持有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取得的股份 6,808,011 股,约占总股本的 1.05%。减持此部分股份不受《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17 年修订)》(上证发〔2017〕24 号)的限制。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福达集团	5%以上第一大股东	412,408,011	63.82%	IPO 前取得:338,000,0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67,600,000 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6,808,011 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的股份为发行上市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福达集团	412,408,011	63.82%	与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
	黎福超	24,000,000	3.71%	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吕桂莲	5,439,600	0.84%	为控股股东之董事、高管
	黎锋	6,084,000	0.94%	为实际控制人之子
	黎莉	1,965,600	0.30%	为实际控制人之女
	黎海	1,965,600	0.30%	为实际控制人之子
	黎宾	1,965,600	0.30%	为实际控制人之子
	黎桂华	548,000	0.08%	为实际控制人之侄
	合计	454,376,411	70.29%	—

所有表格中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加和所致。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达到公司股份总数 1%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福达集团	7,976,000	1.23%	2021/9/10 ~ 2021/9/16	集中竞价交易	8.94 - 9.17	71,858,296.11	404,432,011	62.59

说明:2021 年 9 月 10 日至 2021 年 9 月 16 日期间,福达集团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 7,976,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3%。其中:

1、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 IPO 前取得和发行上市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合计 6,462,086 股,约占总股本 1.00%。

2、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取得的股份合计 1,513,914 股,约占总股本 0.23%。

注:福达集团持有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取得的股份 6,808,011 股,约占总股本的 1.05%。减持此部分股份不受《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17 年修订)》(上证发〔2017〕24 号)的限制。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 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在减持期间内,福达集团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择机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福达集团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7 日

证券简称:新金路　　证券代码:000510　　编号:临 2021-69 号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第六次临时董事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1 年 9 月 23 日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9 月 4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就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公司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董事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召开时间:2021 年 9 月 23 日(星期四)下午 14:40 时。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 年 9 月 23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23 日上午 9:15 至 9:25,9:30 至 11:30,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23 日上午 9:15 至 2021 年 9 月 23 日下午 3: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德阳市泰山南路二段 733 号银鑫·五洲广场一期 21 栋 23 层公司大会议室。

6.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截止 2021 年 9 月 16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或参加现场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7.股权登记日:2021 年 9 月 16 日。

8.出席对象

(1)截止 2021 年 9 月 16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审议《关于<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3.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办理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上述议案详细内容,详见 2021 年 9 月 4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所载公司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办理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凭法人单位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社会公众股东凭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代理人持委托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授权委托书》附后)。

2.登记地点:德阳市泰山南路二段 733 号银鑫·五洲广场一期 21 栋 23 层公司董事局办公室,外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3.登记时间:2021 年 9 月 17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2:30——5:00)。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出席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联系人:廖荣

联系电话:(0838)2301092

传　　真:(0838)2301092

联系地点:德阳市泰山南路二段 733 号银鑫·五洲广场一期 21 栋 23 层公司董事局办公室。

邮政编码:618000

七、备查文件

公司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董事局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七日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510

2.投票简称:金路投票

3.提案表决:上述议案为非累计投票议案,直接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或"弃权"。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9 月 23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23 日 9:15,结束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23 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陆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 2:授权委托书 1(社会公众股东)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人对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审议事项的委托投票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办理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注: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请在"表决意见"栏内相应项下划"√",作出投票指示。

2.委托人未作出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3.上述议案的"赞成"、"反对"、"弃权"意见只能选择一项,并在相应的空格内划"√")

委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出席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单位对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审议事项的委托投票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办理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注: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请在"表决意见"栏内相应项下划"√",作出投票指示。

2.委托人未作出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3.上述议案的"赞成"、"反对"、"弃权"意见只能选择一项,并在相应的空格内划"√")

委托单位(盖章):

委托单位股东账号:

委托单位持股数: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证券代码:002997　　证券简称:瑞鹄模具　　公告编号:2021-063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21,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有保本承诺、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等品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2)。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5 日购买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 3420210715001 期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公司已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赎回上述理财产品,收回本金 5,900.00 万元,获得理财收益 292,640.00 元;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购买了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统发第三十一期产品,公司已于 2021 年 9 月 16 日赎回上述理财产品,收回本金 1,000.00 万元,获得理财收益 25,000.00 元。上述理财本金及收益均已全部到账。

二、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起止日	认购金额(万元)	年化收益率	实际损益(万元)
1	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5679 期	结构性存款	2021-08-13 至 2021-11-11	6,600	1.48%-3.55%	未到期
2	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2021-08-10 至 2021-10-09	2,000	1.50%-3.11%	未到期
3	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2021-09-